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會計估計變更的公告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7月1日起，本集團無形資產(採礦權)的攤銷方法從直線法調整為產量法(「會計估計變更」)。

會計估計變更的原因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無形資產》(財會[2006]第3號)第17條，企業選擇的無形資產攤銷方法，應當反映與該項無形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的預期實現方式。如無法可靠確定預期實現方式的，則應當採用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採礦權)的經濟價值乃通過原礦的採選銷售實現經濟利益流入的方式體現，其與可利用資源儲量密切相關，與採礦數量具有較強的相關性。為客觀、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成果，根據《企業會計準則》有關規定，經董事會審議同意，本集團無形資產(採礦權)的攤銷方法從直線法調整為產量法。

本公司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次會計估計變更進行了審議，認為其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並同意該等變更。

會計估計變更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更正》(財會[2006]第3號)的相關條文，本次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不對本集團以往已披露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影響。

會計估計變更預期將導致本集團2023年下半年的攤銷費用減少約人民幣6.33百萬元，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5.38百萬元。

上文所述會計估計變更的預期財務影響僅為基於目前可得資料所做的初步評估，最終須以本集團的經審核2023年度業績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林兆榮、武寧

中國，新疆，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